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Movie Producers &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td.*) 業界尊稱為：MPDA，就 立法會《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於 25/10/2014 上午 9:00 am 在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舉行第三次會議，邀請各界和業界團體提交意見書，及代表出席會議發言。首先，本會十分高興 貴「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部門(下稱：「政府」) 對該條例草案之重視和關注，與時並進、謹此致意。

陳 主席、「委員會」議員、各界人士和同業代表，您們好！

本會為本土影視工業之專業協會，一直致力協助會員和業界提供專業和優質服務，尋求國際投資和拓展。本會就上列相關《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向「委員會」提供本意見書參考，希望藉此簡短會議時間向大家精簡表達會員和業界所關注問題的素求和意見，重點有(4):-

- (1) 本會相信和理解 香港特別行政區 現行之版權條例已經不合時宜，更難以平衡各方之素求，符合不上國際應有之標準，令有興趣赴港的軟件和硬件投資商，裹足不前。
- (2) 本會深信「政府」在推出本最新《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前後，一定全面性作出較完善和深思之研究和分析，以平衡各方之素求和基本精神，同時也緊貼國際版權法之標準準則。為求能夠全情推動草案立法，本會會員、內容持份者、提供者、投資者大部份就放寬相關戲仿之衍生創意的自由，已審慎考慮及同意草案內容相關之建議，並支持草案儘早立法。又若各界人士再有多於其他不同或新增之建議提案，本會認為大家可以在未來依法向「政府」提案，再進行修訂程序處理。
- (3) 根據和沿用香港現行之版權法例，在未得到版權持有人同意或授權下，任何人士若利用有版權保護的作品以任何形式修改原作並公眾發放，事實上，已有涉及盜版侵權行為的。近年來，相關影視涉案之戲仿衍生作品或搞作，在個人網絡及非商營利益行為下公眾分享和發放，據了解，相關涉案之版權持有人或公司，都未有作出任何民事追討訴訟及/或刑事責任投訴，這足以顯示和證明版權持有人或公司在有理由互信之例外情況下，都是支持戲仿之衍生創意自由的。若今次可算是無懈可擊和平衡各方之草案，仍為抗拒而抗拒未獲通過，除投資和拓展負面見證外，本會相信訴訟案例，多如繁星。

陳主席、「委員會」議員、各界人士和同業代表，

~ 承上頁 ~

- (4) 就業界對本《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關注，為維護公平原則和全情推動拓展，本會與業界相關協會和組織(逾16個專業團體組織，下稱：「我們」)共同組織「香港版權大聯盟」(Hong Kong Copyright Alliance)，提供貴「委員會」和「政府」一系列專業意見和意見書，坦誠說明「我們」對「支持戲仿之衍生創意自由」之正面和友善之立場，並十分希望《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能夠於本立法年度立法通過。

本會十分樂意與貴「委員會」、「政府」及各界人士共同為本土影視工業、內容持份者、提供者、投資者，齊心製造及建立一個更佳、更有利投資和製造就業條件之國際平台。

~ 卷完 ~

~ 16/10/2014 ~

* * * * *

副本抄送：黃百鳴 理事長、本會版權關注小組



檔編：《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秘書處熱線：

會址：香港九龍新界青衣長途路14-20號偉力工業大廈B座3字樓4室

電話：(852)-2710-9377

傳真：(852)-2710-8337

(電郵：mpda@biznetvigator.com / 網址：www.mpda.hk)